

吉林市丰满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吉林市统计局丰满区分局

吉林市丰满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和《吉林市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吉市政电发〔2020〕2号）、《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吉丰政发〔2020〕2）要求，丰满区在吉林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开展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2]。一年以来，在全区 1600 余名普查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圆满完成普查机构组建、建筑物标绘和区域划分、人员选聘和业务培训、普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数据比对复查和行职业编码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丰满区人口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总人口

全区总人口为 259374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增加 49814 人，10 年间人口增长 23.77%，年平均增长率

为 2.16 %。

二、性别构成

全区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125950 人，女性人口为 133424 人，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 94.39 。

三、户别人口

全区共有家庭户^[3] 104492 户，集体户 6693 户，家庭户人口为 236443 人，集体户人口为 22931 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26 人，户均人口比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减少 0.5 人。

四、城乡^[4]人口

全区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187913 人，占全区人口的比重（城镇化率）为 72.45%；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71461 人，占 27.55%。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 56498 人，乡村人口减少 6664 人，城镇人口比重提高 9.73 个百分点。

五、人口年龄构成

全区常住人口^[5]中，0-14 岁^[6]人口为 25378 人，占 9.78 %；15-59 岁人口为 170539 人，占 65.75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63457 人，占 24.47 %，其中，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42883 人，占 16.53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了 0.18 个百分点，15-59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了 9.37 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了 9.56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了 6.7 个百分点。

表 1-1 全区人口年龄构成

年龄	人口数(人)	比重%
总 计	259374	100
0-14 岁	25378	9.78
15-59 岁	170539	65.75
60 岁及以上	63457	24.47
其中, 65 岁及以上	42883	16.53

六、乡（镇）街道人口年龄构成

10 个乡（镇）街道,15-59 岁人口比重在 65%以上的有 5 个,比重在 65%以下的有 5 个。

60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在 10%以上的乡（镇）街道有 10 个,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在 14%以上的乡（镇）街道有 10 个。

表 1-2 各乡（镇）街道人口年龄构成

	占总人口比重%			
	0-14 岁	15-59 岁	60 岁及以上人口	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
全区	9.78	65.75	24.47	16.53
泰山街道	10.06	65.93	24.01	16.64
江南街道	11.58	66.00	22.42	15.35
石井街道	6.98	58.02	35.00	23.13
沿丰街道	9.34	64.70	25.96	18.17

丰满街道	5.95	57.60	36.45	25.20
红旗街道	10.13	67.41	22.46	14.70
旺起镇	10.76	61.60	27.64	17.99
江南乡	7.33	70.45	22.22	15.00
前二道乡	7.89	59.07	33.03	22.02
小白山乡	7.78	64.28	27.94	18.62

七、常住人口受教育情况

1. 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区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74360 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52664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78080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39646 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 10 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由 19016 人增加至 28669 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人口由 19550 人增加至 20304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由 35622 人减少至 30103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由 19731 人减少至 15285 人。

2. 受教育年限^[7]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全区常住人口中，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 10.4 年增加至 11.39 年。

3. 文盲人口

全区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 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 3017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

726 人，文盲率^[8]由 1.79 %减少到 1.16 %，下降 0.63 个百分点。

注释：

[1]本公报送审稿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3]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4]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5]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6]0-15 岁人口为 27245 人，16-59 岁人口为 168672 人。

[7] 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 年，初中=9 年，高中=12 年，大专及以上=16 年。

[8]文盲率是指常住人口中 15 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例。